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雲縣中醫邦字第 367 號

附件：乙件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「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9 年 12 月 18 日雲衛疾字第 1090514443 號函辦理。

**理事長黃上邦**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9年12月22日

收字第 566 號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淑妃(05)5373487轉112  
傳真電話：(05)5351270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149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疾字第109051444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縮短居家檢疫者就醫之COVID-19(武漢肺炎)傳播風險，該中心修訂「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，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貴單位自行下載並依循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會員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2月16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690號暨本(109)年12月7日該中心醫療應變組第3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症狀前期(pre-symptomatic)及無症狀(asymptomatic)感染者均具有傳播風險，該中心業針對無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/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COVID-19相關症狀(以下簡稱無COVID-19相關症狀)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，修訂旨揭感染管制措施。
- 三、國內近期發生經該中心同意縮短居家檢疫者，於居家檢疫期間因傷病(無COVID-19相關症狀)就醫採檢確診之案例，為避免院內感染風險，爰針對是類對象之就醫感染管制措施進行修訂。

四、是類對象如自入境次日起14日內因健康情形而需就醫或住院時，應比照無COVID-19相關症狀之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相關規定辦理。如自入境次日起14日後仍需持續住院者，若其住院期間未出現COVID-19相關疑似症狀，須於其入境次日起14日後(即入境次日起第15天)進行1次呼吸道檢體之SARS-CoV-2核酸檢驗，檢驗結果為陰性時，才可移出專責病房或隔離病房。如自入境次日起14日內，因病況穩定可返家者，則可安排出院，並遵循其原專案許可之相關檢疫規劃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。

五、旨揭感染管制措施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提供各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本縣轄內各醫院、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# 局長曾春美